

关于转发安徽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安徽人社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1〕115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中关于继续教育学时的要求，请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需要自主选择 1 门课程进行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，此继续教育学习将作为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之一。

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要求认真学习，进一步提升能力素质。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

人事处

2021 年 5 月 10 日